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3年3月8日下午14:10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洪涛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人民币 21,777.85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预先投入投资项目自有资金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中兴华核字（2023）第 030011 号），保荐机构第一创业

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8 日